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19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23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東大學辦理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對原住民學生學習影響之探究計畫（第四期）」研發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案例教學實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882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針對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議題，邀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教師撰寫案例教學實例，經班級試教及專家學者審查後，研訂案例教學實例高中組2份、國中組3份及國小組1份，提供教師於教學現場參考使用。
- 三、為促進前揭案例之推廣運用，請貴校妥善運用旨揭案例教學實例，並考量以適當方式納入相關教師增能工作坊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案例教學實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4/04/14 15:36



1140002740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